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2 期

發行人：王惠美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法制：修正「彰化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 5

公告類

- 環保：一、預告修正「彰化縣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收費辦法」草案，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 6
- 二、公告委託永丞環保實業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9 年度彰化縣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及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計畫」委辦事項。 11
- 三、公告委託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9 年度彰化縣營建工程污染管制及空品淨化區管理計畫」。 12
- 四、公告修正本府 108 年 1 月 21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80018554 號公告，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和美鎮月眉段 0542-0004(部分)地號因土地重測。 13
- 五、公告修正本府 100 年 1 月 21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00003843 號公告，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芳苑鄉草湖段 0005-2317 地號因土地重測。 15
- 建設：一、公告十方閣建築師事務所註銷開業登記。 15
- 二、公告「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學校用地『文中小二』為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16
-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 NGUYEN CONG THIEU 君之本府 108 年 9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80327747A 號裁處書。 16
- 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 NGO VAN MUNG 君之本府 108 年 9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80327747C 號裁處書。 16
- 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 HUYNH LE XUYEN 君之本府 108 年 9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80327747D 號裁處書。 17
- 四、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 TRUONG THI KIEU DIEM 君之本府 108 年 9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80327747F 號裁處書。 17
- 五、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 SOLIYAH 君之本府 106 年 2 月 17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44258B 號裁處書。 18
- 六、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TURMUDI 君之本府 106 年 03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87979 號裁處書。 18
- 七、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ISMAIL 君之本府 106 年 03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87979I 號裁處書。 19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2 期

八、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ERWANTO 君之本府 106 年 03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87979J 號裁處書。.....	19
九、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DWI WIBOWO 君之本府 106 年 08 月 15 日府勞外字第 1060270928A 號裁處書。.....	20
十、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EKO SUPRIYANTO 君之本府 107 年 09 月 25 日府勞外字第 1070322931D 號裁處書。.....	20
十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MULYONO DEDI 君之本府 107 年 01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70022885 號裁處書。.....	20
十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ARIF SETIAWAN 君之本府 107 年 12 月 18 日府勞外字第 1070433110 號裁處書。.....	21
十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MUHAMAT IQWANUDIN 君之本府 108 年 3 月 29 日府勞外字第 1080093752A 號裁處書。.....	21
十四、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NGUYEN THANG HAI 君之本府 108 年 3 月 11 日府勞外字第 1080071753A 號裁處書。.....	22
十五、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LE VAN KHA 君之本府 108 年 3 月 28 日府勞外字第 1080092732A 號裁處書。.....	22
十六、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LE VAN MINH 君之本府 108 年 3 月 28 日府勞外字第 1080092732B 號裁處書。.....	23
十七、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NGUYEN VAN KHANH 君之本府 108 年 5 月 22 日府勞外字第 1080161887A 號裁處書。.....	23
十八、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NGUYEN THI HOA 君之本府 108 年 7 月 16 日府勞外字第 1080231413 號裁處書。.....	24
十九、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SUMARNI 君之本府 108 年 9 月 10 日府勞外字第 1080284404A 號裁處書。.....	24
二十、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 DANG VAN CUONG 君之本府 109 年 4 月 7 日府勞外字第 1090111284 號函。.....	25
二十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 SYARIFUDIN 君之本府 109 年 4 月 7 日府勞外字第 1090111269 號函。.....	25
二十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 HARYANTO 君之本府 109 年 4 月 7 日府勞外字第 1090111269 號函。.....	25
二十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 LALU MUHAMMAD YANI 君之本府 109 年 4 月 7 日府勞外字第 1090111269 號函。.....	26
二十四、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 REYNALDY ILHAM 君之本府 109 年 4 月 7 日府勞外字第 1090111269 號函。.....	26
二十五、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 SUPRIADI 君之本府 109 年 4 月 7 日府勞外字第 1090111269 號函。.....	27
二十六、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 DWI YAHYA PUTRA 君之本府 109 年 4 月 7 日府勞外字第 1090111269 號函。.....	27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2 期

二十七、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 LILIS NILAWTI 君之本府 106 年 5 月 2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28817 號裁處書。.....	28
二十八、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 ENDANG PURWANTI 君之本府 106 年 5 月 31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65388 號裁處書。.....	28
二十九、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 KARTA 君之本府 107 年 6 月 15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94991A 號裁處書。.....	28
三十、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 SUTINI 君之本府 107 年 7 月 31 日府勞外字第 1070245642A 號裁處書。.....	29
三十一、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 CASIPAH BT WANDA RASMAN 君之本府 106 年 4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29831 號裁處書。.....	29
三十二、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 SUDARTA 君之本府 106 年 4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29831A 號裁處書。.....	30
三十三、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 LUKMAN HAKIM 君之本府 106 年 4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29831B 號裁處書。.....	30
三十四、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 EDI 君之本府 106 年 4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29831C 號裁處書。.....	31
三十五、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 SUGIANTO 君之本府 106 年 4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29831D 號裁處書。.....	31
三十六、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 ELA AFRIYANI 君之本府 107 年 7 月 4 日府勞外字第 1070216956B 號裁處書。.....	31
三十七、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 PUGUH MU ALI 君之本府 105 年 11 月 29 日府勞外字第 1050391596 號裁處書。.....	32
三十八、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 CASNITI BT CARKIDI TARMA 君之本府 107 年 1 月 31 日府勞外字第 1070027570A 號裁處書。.....	32
三十九、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 NINING SETYOWATI 君之本府 104 年 6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40199821 號裁處書。.....	33
四十、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DASTI SUSILAWATI 君之本府 104 年 6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40199821A 號裁處書。.....	33
地政：	一、公告核發張巧楹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9 彰縣字第 00482 號)。.....	34
	二、公告更正「臺鐵永靖車站聯外道路新闢工程」徵收本縣永靖鄉興寧段 272-1 地號等 2 筆土地上之農林作物所有權人。.....	34
	三、公告註銷姚承欣先生彰化縣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	34

法規類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府法制字第 1090123059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
部分條文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

附修正「彰化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經營陸上魚塭養殖漁業(以下簡稱養殖漁業)，其土地及水源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土地：合於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養殖用地者。

(二)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以外各使用區內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相關規定申准得作養殖使用者。

(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四規定水產養殖設施各類別對應之可申請用地別者。

(四)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得為從來使用者。

(五)都市土地符合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申准得作養殖使用者。

二 水源：取得水權狀、水利主管機關核發之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或其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者。

第六條 經營養殖漁業，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魚塭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由該鄉(鎮、市)公所勘查後，轉報本府核發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以下簡稱養殖漁業登記證)，本府認為有實地查證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單位)複查：

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 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三 符合前條規定之土地及水源使用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養殖漁業人繁殖、養殖經基因轉殖所產生之水產動植物應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管理規則申請核准。

養殖漁業人不得繁殖、養殖未經核准進口之水產動植物。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養殖漁業登記證：

一 養殖漁業土地或水源之使用與原登記不符。

二 養殖漁業土地之使用違反國土計畫、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經處分在案。

三 未具有合法使用養殖漁業土地之權利。

公告類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

府授環廢字第 1090094935 號

附件：「彰化縣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收費辦法」草案 1 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彰化縣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收費辦法」草案，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彰化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24條第3項及第28條第6項。

三、「彰化縣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收費辦法」草案如附件，並公布於本府網站(<https://www.chcg.gov.tw/>)訊息中心/公布欄。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二)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

(三)承辦人：劉笠迪。

(四)電話：04-7115655分機404。

(五)傳真：04-7112574。

(六)電子郵件：liualvin823@chepb.gov.tw。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收費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為配合廢棄物清理法內容及執行機關實際執行情況，修正「彰化縣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收費辦法」，名稱修正為「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環署廢字第一〇六〇〇二二四七二號函覆意見，增訂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本次修正草案，除增訂收費標準外，共修正七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增訂主管機關名稱。(草案第二條)
- 三、修正廢棄物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修正委託對象及其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修正代清除處理之條件及進廠條文。(草案第五條)
- 六、修正代清除處理收費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增訂代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申請及繳費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配合代清除處理費用簡稱，酌作文字修正。(草案第八條)

彰化縣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收費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	彰化縣代清除處理 <u>一般</u> 廢棄物收費辦法	依本辦法之廢棄物定義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 <u>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 <u>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u> ，執行機關為本縣環境保護局及本縣鄉(鎮、市)公所。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執行機關，為彰化縣(以下稱本縣)環境保護局及本縣鄉(鎮、市)公所。	增訂主管機關名稱。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 <u>代清除處理廢棄物</u> ，係指本縣鄉(鎮、市)公所除公告清運時段、路線外，派專車清理 <u>下列</u> 之廢棄物：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 <u>一般廢棄物</u> ，係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 <u>一般廢棄物</u> 。	明定本辦法之廢棄物定義。

<p>一 <u>未申請停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u></p> <p>二 <u>家戶產生之巨大垃圾及婚喪喜慶廢棄物。</u></p> <p>三 <u>得以焚化、堆肥處理之非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u></p> <p>四 <u>非屬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徵收方式者。</u></p>		
<p>第四條 <u>本縣鄉(鎮、市)公所得依本辦法執行代清除處理廢棄物，並徵收代清除處理費用(以下稱代清理費用)。</u></p> <p><u>前項代清理費用之收費標準如附表。</u></p> <p><u>本縣鄉(鎮、市)公所依附表所收取第三條第四款之代清理費用，應繳交百分之五十四於本縣環境保護局。</u></p>	<p>第四條 執行機關得依本辦法受理委託代清除處理<u>一般廢棄物。</u></p>	<p>一、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修正用字「受理委託」，改為「執行」，並增加收費規定。</p> <p>二、增訂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p> <p>三、修正用字「執行機關」，改為「本縣鄉(鎮、市)公所」。</p> <p>四、明定代清除費用須繳交本縣環境保護局之比例。</p>
<p>第五條 <u>本縣鄉(鎮、市)公所執行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時，應考量廢棄物清除處理能力、垃圾轉運站暫置空間、清理時段、廢棄物來源、數量或規模等事項，為適當之處理。</u></p> <p><u>本縣環境保護局在考量本縣廢棄物處理設施正常運作情形下，必要時得拒絕本縣鄉(鎮、市)公所進廠處理廢棄物。</u></p>	<p>第五條 執行機關受理委託代清除處理<u>一般廢棄物</u>之申請時，應考量<u>一般廢棄物</u>清除處理能力、垃圾轉運站暫置空間、清理時段、<u>受委託清除一般廢棄物</u>來源、數量或規模等事項，為適當之處理。</p>	<p>一、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修正用字「受理委託」，改為「執行」。</p> <p>二、修正用字「執行機關」，改為「本縣鄉(鎮、市)公所」。</p> <p>三、增訂必要時得拒絕進廠條文。</p>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2 期

<p>第六條 <u>本縣鄉(鎮、市)公所應於執行前徵收代清理費用。但家戶因災害嚴重受損無力繳納者或具正當理由經本縣鄉(鎮、市)公所同意者，得免收費用。</u></p>	<p>第六條 委託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者，應先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並預繳代清除處理費用。但家戶因災害嚴重受損無力繳納者，得免收費用。</p>	<p>一、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修正詞意，原意為「委託執行機關…提出申請，並預繳…」改為「執行機關應於執行前徵收…」。 二、配合執行機關執行情況，增列「具正當理由經執行機關同意者」為免收費對象。 三、修正用字「執行機關」，改為「本縣鄉(鎮、市)公所」。</p>
<p>第七條 <u>申請人向本縣鄉(鎮、市)公所申請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者，應先向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並預繳代清理費用，由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排定時間清理廢棄物。</u></p>	<p>第七條 代清除處理費用，應考量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管理成本、人工成本及各項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操作維護成本等，由執行機關訂定收費標準。 一般廢棄物採焚化處理者，處理費用應依本縣所定一般廢棄物代處理收費標準，由執行機關繳交於本縣環境保護局。</p>	<p>明定代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申請及繳費方式。</p>
<p>第八條 執行機關代清理費用之歲入、歲出，應編列年度預算，並由執行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p>	<p>第八條 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費之歲入、歲出，應編列年度預算，並由執行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p>	<p>配合代清除處理費用簡稱，酌作文字修正。</p>

附表 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

清運車輛	第三條第一、二、三款所稱之廢棄物清除費(新臺幣)	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新臺幣)
八立方米以下密封壓縮式垃圾車	三千元	八千元
逾八立方米以上密封壓縮式垃圾車	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三·四九噸以下資源回收車	一千元	三千五百元
六·〇-六·四九噸資源回收車	二千元	四千五百元
六·五-六·九噸資源回收車	三千元	五千五百元
七噸以上資源回收車	四千元	九千元
十一噸以下附吊桿及抓斗資源回收車	四千元	九千五百元
十一噸以上附吊桿及抓斗資源回收車	五千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垃圾子車	一千元	三千五百元

備註說明：計價方式採車次計價，未滿一車以一車計價。

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執行機關為本縣環境保護局及本縣鄉(鎮、市)公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代清除處理廢棄物，係指本縣鄉(鎮、市)公所除公告清運時段、路線外，派專車清理下列之廢棄物：

- 一 未申請停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
- 二 家戶產生之巨大垃圾及婚喪喜慶廢棄物。
- 三 得以焚化、堆肥處理之非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 四 非屬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徵收方式者。

第四條 本縣鄉(鎮、市)公所得依本辦法執行代清除處理廢棄物，並徵收代清除處理費用(以下稱代清理費用)。

前項代清理費用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本縣鄉(鎮、市)公所依附表所收取第三條第四款之代清理費用，應繳交百分之五十四於本縣環境保護局。

第五條 本縣鄉(鎮、市)公所執行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時，應考量廢棄物清除處理能力、垃圾轉運站暫置空間、清理時段、廢棄物來源、數量或規模等事項，為適當之處理。

本縣環境保護局在考量本縣廢棄物處理設施正常運作情形下，必要時得拒絕本縣鄉(鎮、市)公所進廠處理廢棄物。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2 期

第六條 本縣鄉(鎮、市)公所應於執行前徵收代清理費用。但家戶因災害嚴重受損無力繳納者或具正當理由經本縣鄉(鎮、市)公所同意者，得免收費用。

第七條 申請人向本縣鄉(鎮、市)公所申請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者，應先向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並預繳代清理費用，由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排定時間清理廢棄物。

第八條 執行機關代清理費用之歲入、歲出，應編列年度預算，並由執行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

清運車輛	第三條第一、二、三款所稱之廢棄物清除費(新臺幣)	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新臺幣)
八立方米以下密封壓縮式垃圾車	三千元	八千元
逾八立方米以上密封壓縮式垃圾車	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三·四九噸以下資源回收車	一千元	三千五百元
六·〇-六·四九噸資源回收車	二千元	四千五百元
六·五-六·九噸資源回收車	三千元	五千五百元
七噸以上資源回收車	四千元	九千元
十一噸以下附吊桿及抓斗資源回收車	四千元	九千五百元
十一噸以上附吊桿及抓斗資源回收車	五千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垃圾子車	一千元	三千五百元

備註說明：計價方式採車次計價，未滿一車以一車計價。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
府授環廢字第 1090114484 號

主旨：公告委託永丞環保實業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9年度彰化縣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及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109年4月1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
- 二、委辦事項：

- (一)協助執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各類申請案件審查。
 - (二)協助執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各項許可申請、變更及異動申請案件審查。
 - (三)協助執行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GPS)審驗審查。
 - (四)協助執行廢棄物專責人員設置、變更及異動申請審查作業。
 - (五)協助執行審核申請管制編號作業。
 - (六)協助執行網路申報異常案件網路勾稽或現場查核。
 - (七)協助執行本縣廢棄物非法場址及易遭非法棄置地點巡查作業。
 - (八)協助執行清除、處理、再利用機構現場稽查。
 - (九)協助執行本縣養豬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專案。
 - (十)協助執行本縣養雞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專案。
 - (十一)協助執行本縣營建工程解除列管現場查核。
 - (十二)協助執行應裝設GPS車輛軌跡追查巡查作業。
 - (十三)協助執行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稽查對象。
 - (十四)協助執行限制使用購物用塑膠袋管制場所巡查作業。
 - (十五)協助執行塑膠微粒限制使用對象稽查作業。
 - (十六)協助執行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列管對象巡查管制工作。
 - (十七)協助執行各類材質免洗餐具限用對象巡查管制工作。
 - (十八)協助辦理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工作。
 - (十九)協助執行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業者巡查作業。
 - (二十)協助執行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巡查作業。
 - (二十一)協助審查各公私場所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限制使用計畫書。
 - (二十二)協助辦理過期食品及廚餘流向管制相關業務。
 - (二十三)協助辦理廢食用油流向管制相關業務。
- 三、對於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地址：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電話：04-7115655分機416)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090121470 號

主旨：公告委託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9年度彰化縣營建工程污染管制及空品淨化區管理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109年4月8日起至110年4月7日止。
- 二、委託事項：

- (一)執行本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案件(含網路申報案件)輔導申報、審查、收費、資料收集彙整及建檔。
- (二)執行本縣營建工地巡查輔導、資料收集建置及替代污染防治設施申請案審查等工作。
- (三)推動本縣營建工程污染減量管制、營建工程認養洗掃道路、推動污染管制精進作為及辦理法規說明會等相關事宜。
- (四)辦理本縣空氣品質淨化區、綠牆新申請設置說明會、計畫書審查、執行進度及追蹤等。
- (五)執行本縣空氣品質淨化區之巡查、評鑑、與資料建置更新等作業及推動媒合認養事宜。

縣 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090121750 號
附件：套繪圖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和美鎮月眉段0542-0004(部分)地號因土地重測，爰修正本府108年1月21日府授環水字第1080018554號公告。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原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和美鎮月眉段0542-0004(部分)地號，面積為0.1953公頃。
- 二、修正後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和美鎮調興段0706-0000(部分)地號，面積為0.1953公頃。
- 三、餘未修正事項同旨揭公告。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和美段調興段 0706-0000(部分)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圖例說明

本次採樣點

●：土壤

地籍線

公告線

本次土壤檢測數據濃度單位為 mg/kg，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銅 (食用)	鉻 (一般)	鎘 (食用)	鉛 (食用)	鋅 (食用)	鎳 (一般)
				管制標準	200	250	5	500	600	200
				監測標準	220	175	10	1,000	1,000	130
542-4-S01	197710	2669960	0.1953	檢測結果	537	30.2	<0.50	39.6	156	29.7

註：**紅底粗體**為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粗體加底線**為超過土壤污染監測標準。

	A	B	C	D	E
X	197644	197777	197775	197760	197640
Y	2669992	2669965	2669951	2669947	2669976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際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和美段調興段 0706-0000(部分)地號		
公告污染範圍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地號面積 (公頃)
調興段	0706-0000	0.1953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090119921 號

主旨：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芳苑鄉草湖段0005-2317地號因土地重測，爰修正本府100年1月21日府授環水字第1000003843號公告。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原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芳苑鄉草湖段0005-2317地號，面積為0.1668公頃。
- 二、修正後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芳苑鄉文津段0302-0000地號，面積為0.168188公頃。
- 三、餘未修正事項同旨揭公告。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府建管字第 1090113391A 號

主旨：公告十方閣建築師事務所註銷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

公告事項：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109年3月31日中市都建字第1090054259號函暨臺端109年3月9日登記函辦理。
- 二、建築師開業登記資料：
 - (一)建築師姓名：劉權毅。
 - (二)事務所名稱：十方閣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N1247*****。
 - (四)開業證字號：彰縣建開證字第0000043號。
 - (五)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7734號。

(六)原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三和里大同路一段224巷49號。

(七)變更後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明禮街24號。

(八)備註：建築師事務所地址由本縣遷移至臺中市，原領建築師開業證書、業務手冊作廢。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府建城字第 1090124379A 號

主旨：公告「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學校用地『文中小二』為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28條。

二、依據內政部109年4月8日內授營中字第1090805642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本變更案計畫書、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員林市公所供公眾閱覽。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112166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NGUYEN CONG THIEU(護照號碼：B7098228，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8年9月24日府勞外字第1080327747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N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大城鄉北平路及西平路口從事綁鐵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9年1月13日領二字第1095300906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N君之國外地址部分，經查檔存之原始申請表件已逾保存年限，業依規定銷毀，爰無法據以查悉其國外地址等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112166A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NGO VAN MUNG(護照號碼：C7347043，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8年9月24日府勞外字第1080327747C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大城鄉北平路及西平路口從事搬鐵及打雜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9年1月13日領二字第1095300906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N君之國外地址部分，經查現存簽證資料檔無渠申請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國外地址等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112166B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HUYNH LE XUYEN(護照號碼：C6011567，以下簡稱H君)之本府108年9月24日府勞外字第1080327747D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H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大城鄉北平路及西平路口從事綁鐵及板模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H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9年1月13日領二字第1095300906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H君之國外地址部分，經查現存簽證資料檔無渠申請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國外地址等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H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112166C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TRUONG THI KIEU DIEM(護照號碼：C6011568，以下簡稱T君)之本府108年9月24日府勞外字第1080327747F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T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大城鄉北平路及西平路口從事綁鐵及板模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T君業已離境亦

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9年1月13日領二字第1095300906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T君之國外地址部分，經查現存簽證資料檔無渠申請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國外地址等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112166D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SOLIAH(護照號碼：AT322302，以下簡稱S君)之本府106年2月17日府勞外字第1060044258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S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秀水鄉秀中街71之2號(富豪企業有限公司)從事非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S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月18日領二字第108530093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S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已逾檔案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S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112273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TURMUDI(護照號碼：AT295878，以下簡稱T君)之本府106年03月24日府勞外字第1060087979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T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受僱於非法雇主楊維道於彰化縣溪州鄉水尾村西螺大橋從事種西瓜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T君業已離境，經駐印尼代表處108年11月21日印尼領字第10810919240號函復有關送達之文書，已於108年4月5日交快遞寄送，因提供之地址不全，致遭退件，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112273A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ISMAIL（護照號碼：AT636767，以下簡稱I君）之本府106年03月24日府勞外字第1060087979I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I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受僱於非法雇主楊維道於彰化縣溪州鄉水尾村西螺大橋從事種西瓜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I君業已離境，經駐印尼代表處108年11月21日印尼領字第10810919240號函復有關送達之文書，已於108年4月5日交快遞寄送，因提供之地址不全，致遭退件，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I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112273B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ERWANTO（護照號碼：B2519570，以下簡稱E君）之本府106年03月24日府勞外字第1060087979J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E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受僱於非法雇主楊維道於彰化縣溪州鄉水尾村西螺大橋從事種西瓜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E君業已離境，經駐印尼代表處108年11月21日印尼領字第10810919240號函復有關送達之文書已於108年4月5日交快遞寄送，因提供之地址不全，致遭退件，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E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112273C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DWI WIBOWO(護照號碼：B3645796，以下簡稱D君)之本府106年08月15日府勞外字第1060270928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D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受僱於非法雇主潘玉華於彰化縣芳苑鄉三成村上城路12巷95號從事撿雞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D君業已離境，經駐印尼代表處108年11月21日印尼領字第10810919240號函復有關送達之文書已於108年4月5日交快遞寄送，因提供之地址不全，致遭退件，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D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112273D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EKO SUPRIYANTO (護照號碼：B3481362，以下簡稱E君)之本府107年09月25日府勞外字第1070322931D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E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受僱於非法雇主珈岳有限公司於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4段792巷251號從事資源回收分類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E君業已離境，經駐印尼代表處108年11月21日印尼領字第10810919240號函復有關送達之文書已於108年4月5日交快遞寄送，因提供之地址查無此人，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E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112273E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MULYONO DEDI (護照號碼：B6469469，以下簡稱M君)之本府107年01月24日府勞外字第1070022885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M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受僱於非法雇主鍾豐鈞於彰化縣秀水鄉義興村義興街280巷2號旁空地從事回收木棧板除釘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經駐印尼代表處108年11月21日印尼領字第10810919240號函復有關送達之文書，已於108年4月5日交快遞寄送因提供之地址查無此人，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M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112273F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ARIF SETIAWAN(護照號碼：AT383607，以下簡稱A君)之本府107年12月18日府勞外字第1070433110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A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受僱於非法雇主陳堯忠(即祥峰企業社)於彰化縣芳苑鄉新寶村芳漢路新寶段280巷23之3號從事塑膠分類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A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2月16日領二字第1085331239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A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已逾檔案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A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112273G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MUHAMAT IQWANUDIN(護照號碼：X666924，以下簡稱M君)之本府108年3月29日府勞外字第1080093752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M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受僱於非法雇主邱本藩於彰化縣芳苑鄉芳苑村臺17線57.5k處從事清理垃圾及搬東西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M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

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2月16日領二字第1085331239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M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資料檔無M君申請來臺簽證紀錄，無法據以查悉其國外地址等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M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112273H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NGUYEN THANG HAI(護照號碼：B8015618，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8年3月11日府勞外字第1080071753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受僱於非法雇主劉詠晟於彰化縣溪湖鎮顯光路61巷55號從事搬運鐵網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2月16日領二字第1085331239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N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已逾檔案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自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為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112273I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LE VAN KHA(護照號碼：B5299019，以下簡稱L君)之本府108年3月28日府勞外字第1080092732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L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受僱於非法雇主綠能溫室工程有限公司於彰化縣永靖鄉永北村育才巷51弄160號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L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2月16日領二字第1085331239號函復有關擬請協

查L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已逾檔案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L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112273J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LE VAN MINH(護照號碼：B3373881，以下簡稱L君)之本府108年3月28日府勞外字第1080092732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L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受僱於非法雇主綠能溫室工程有限公司於彰化縣永靖鄉永北村育才巷51弄160號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L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2月16日領二字第1085331239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L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已逾檔案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L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112273K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NGUYEN VAN KHANH(護照號碼：B9885685，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8年5月22日府勞外字第1080161887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受僱於非法雇主陳文勇於彰化縣和美鎮和中廣場建築工地從事板模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2月16日領二字第1085331239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N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已逾檔案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112273L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NGUYEN THI HOA(護照號碼：A0648255A，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8年7月16日府勞外字第1080231413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受僱於非法雇主林進榮於彰化縣彰化市南校街135號(彰化基督教醫院768-A病房)從事拍痰、抽痰、翻身等看護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2月16日領二字第1085331239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N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已逾檔案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112273M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SUMARNI(護照號碼：AS254361，以下簡稱S君)之本府108年9月10日府勞外字第1080284404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S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受僱於非法雇主李坤錫從事照顧李坤錫父親及餵藥等看護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S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2月16日領二字第1085331239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S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已逾檔案保存年限，已依法銷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S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119922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外國人DANG VAN CUONG(護照號碼：C3991266，以下簡稱：D君)之本府109年4月7日府勞外字第1090111284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D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茲因本府108年09月16日府勞外字第1080309627H號裁處書(已依法公示送達)誤繕發文字號及D君出生年月日，特函更正；因D君於108年7月22日離境，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108年10月23日領二字第1085325837號函復本府查詢，因現存簽證資料無D君申請來臺簽證記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相關資料，致本府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旨揭函文公示送達。
- 二、旨揭函文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D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1)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120044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SYARIFUDIN 君(護照號碼：X758881，以下簡稱：S君)之本府109年4月7日府勞外字第1090111269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S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茲因本府108年09月16日府勞外字第1080309627B號裁處書(已依法公示送達)誤繕發文字號，特函更正；因S君於108年8月23日離境，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0月23日領二字第1085325837號函復本查詢，發現其檔存之原始申請表件已逾保存年限，業依規定銷毀，爰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函文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S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1)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120044A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HARYANTO君(護照號碼：X552548，以下簡稱：H君)之本府109年4月7日府勞外字第1090111269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H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茲因本府108年09月16日府勞外字第1080309627C號裁處書(已依法公示送達)誤繕發文字號，特函更正；因H君於108年8月24日離境，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0月23日領二字第1085325837號函復本府查詢，發現其檔存之原始申請表件已逾保存年限，業依規定銷毀，爰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函文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H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1)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120044B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LALU MUHAMMAD YANI君(護照號碼：X692616，以下簡稱：L君)之本府109年4月7日府勞外字第1090111269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L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茲因本府108年09月16日府勞外字第1080309627D號裁處書(已依法公示送達)誤繕發文字號，特函更正；因L君於108年8月24日離境，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0月23日領二字第1085325837號函復本府查詢，發現其檔存之原始申請表件已逾保存年限，業依規定銷毀，爰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函文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L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1)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120044C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REYNALDY ILHAM君(護照號碼：X681018，以下簡稱：R君)之本府109年4月7日府勞外字第1090111269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R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茲因本府108年09月16日府勞外字第1080309627E號裁處書(已依法公示送達)誤繕發文字號，特函更正；因R君於108年8月23日離境，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0月23日領二字第1085325837號函復本府查詢，發現其檔存之原始申請表件已逾保存年限，業依規定銷毀，爰無法提供

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函文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R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1）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120044D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SUPRIADI君(護照號碼：X691885，以下簡稱：S君)之本府109年4月7日府勞外字第1090111269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S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茲因本府108年09月16日府勞外字第1080309627F號裁處書(已依法公示送達)誤繕發文字號，特函更正；因S君於108年8月23日離境，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0月23日領二字第1085325837號函復本府查詢，發現其檔存之原始申請表件已逾保存年限，業依規定銷毀，爰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函文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S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1）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120044E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DWI YAHYA PUTRA君(護照號碼：X692627，以下簡稱：D君)之本府109年4月7日府勞外字第1090111269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D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茲因本府108年09月16日府勞外字第1080309627G號裁處書(已依法公示送達)誤繕發文字號，特函更正；因D君於108年8月22日離境，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8年10月23日領二字第1085325837號函復本府查詢，發現其檔存之原始申請表件已逾保存年限，業依規定銷毀，爰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函文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D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1）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1122171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LILIS NILAWATI(護照號碼：AS302244，以下簡稱L君)之本府106年5月2日府勞外字第1060128817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L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市南校街135號(彰化基督教醫院869號房B床)從事看護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L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駐印尼代表處107年12月26日印尼領字第1071091923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L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所載收件人住址不詳，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L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7)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122171A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ENDANG PURWANTI(護照號碼：AN455408，以下簡稱E君)之本府106年5月31日府勞外字第1060165388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E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市南校街135號6樓(彰化基督教醫院668號房4床)從事看護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E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駐印尼代表處107年12月26日印尼領字第1071091923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E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所載收件人住址不詳，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E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7)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122455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KARTA(護照號碼：AT036582，以下簡稱K君)之本府107年6月15日府勞外字第1070194991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K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埤頭鄉溪林路76之10號從事五金包裝及貨物搬運等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K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駐印尼代表處107年12月26日印尼領字第1071091923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K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所載收件人住址不詳，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K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7)領取。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123208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SUTINI(護照號碼：AR979666，以下簡稱S君)之本府107年7月31日府勞外字第1070245642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S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中山路一段190號從事看護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S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駐印尼代表處107年12月26日印尼領字第1071091923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S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所載收件人住址不詳，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S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7)領取。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120920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CASIPAH BT WANDA RASMAN(護照號碼：AS212311，以下簡稱C君)之本府106年4月27日府勞外字第1060129831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C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二林鎮新生路趙甲段旁農地從事種植西瓜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C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駐印尼代表處107年12月26日印尼領字第1071091923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C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所載收件人住址不詳，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

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C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7)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120920A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SUDARTA(護照號碼：A8545055，以下簡稱S君)之本府106年4月27日府勞外字第1060129831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S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二林鎮新生路趙甲段旁農地從事種植西瓜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S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駐印尼代表處107年12月26日印尼領字第1071091923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S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所載收件人住址不詳，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S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7)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120920B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LUKMAN HAKIM(護照號碼：A4113802，以下簡稱L君)之本府106年4月27日府勞外字第1060129831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L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二林鎮新生路趙甲段旁農地從事種植西瓜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L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駐印尼代表處107年12月26日印尼領字第1071091923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S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所載收件人住址不詳，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L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7)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120920C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EDI(護照號碼：AS656144，以下簡稱E君)之本府106年4月27日府勞外字第1060129831C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E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二林鎮新生路趙甲段旁農地從事種植西瓜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E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駐印尼代表處107年12月26日印尼領字第1071091923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E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所載收件人住址不詳，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E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7)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120920D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SUGIANTO(護照號碼：A6360627，以下簡稱S君)之本府106年4月27日府勞外字第1060129831D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S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二林鎮新生路趙甲段旁農地從事種植西瓜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S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駐印尼代表處107年12月26日印尼領字第1071091923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S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所載收件人住址不詳，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S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7)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122960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ELA AFRIYANI(護照號碼：AS074757，以下簡稱E君)之本府107年7月4日府勞外字第1070216956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E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溪湖鎮員鹿路二段335巷52號從事食品加工等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E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駐印尼代表處107年12月26日印尼領字第1071091923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E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所載收件人住址不詳，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E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7)領取。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123062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PUGUH MU ALI(護照號碼：AN121741，以下簡稱P君)之本府105年11月29日府勞外字第1050391596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P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彰化市寶廊里寶廊路212號從事看護等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P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駐印尼代表處107年12月26日印尼領字第1071091923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P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所載收件人住址不詳，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P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7)領取。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124641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CASNITI BT CARKIDI TARMA(護照號碼：B2042688，以下簡稱C君)之本府107年1月31日府勞外字第1070027570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C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福興鄉福寶村新生路32-6號從事五金加工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C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駐印尼代表處109年1月16日印尼領字第1091091050號函復有關囑託送達CASNITI BT CARKIDI TARMA之文書並已於108年10月11日交快遞寄送，惟迄未獲回復，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

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C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7)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121799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NINING SETYOWATI(護照號碼：AN320550，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4年6月24日府勞外字第1040199821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和美鎮地潭里彰新路6段173號從事包裝塑膠成品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駐印尼代表處107年12月26日印尼領字第1071091923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N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所載收件人住址不詳，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7)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121799A 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外國人DASTI SUSILAWATI(護照號碼：AP195768，以下簡稱D君)之本府104年6月24日府勞外字第1040199821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D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和美鎮地潭里彰新路6段173號從事包裝塑膠成品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D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經本國駐印尼代表處107年12月26日印尼領字第10710919230號函復有關擬請協查D君之國外地址部分，因簽證申請文件所載收件人住址不詳，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D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7)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
府地價字第 1090118102 號

主旨：公告核發張巧楹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9彰縣字第00482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張巧楹。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8）專普紀字第000375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9）彰縣字第00482號。

縣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府地權字第 1090121939 號
附件：農林作物補償更正清冊
1 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更正「臺鐵永靖車站聯外道路新闢工程」徵收本縣永靖鄉興寧段272-1地號等2筆土地上之農林作物所有權人。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文號及原公告文號：內政部108年11月8日台內地字第1080266070號函核准及本府108年11月13日府地權字第1080400900號公告。
- 四、更正之徵收農林作物所有權人：本縣永靖鄉興寧段272-1地號土地上之農林作物所有權人更正為李平和、李詠芫，同段273-1地號土地上之農林作物所有權人更正為李詠芫（詳如農林作物補償費更正清冊），上項清冊放置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本縣永靖鄉公所、所在村里辦公處及所在地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4月15日起至民國109年5月15日止（計30天）。
- 六、本案土地上之農林作物補償費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於109年1月7日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更正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為通知更正後所有權人等檢附有關證件逕至本府辦理領價審核手續，自存入保管專戶日期起逾15年未領者，即歸屬國庫。
- 七、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府地價字第 1090133609A 號

主旨：公告註銷姚承欣先生彰化縣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姚承欣
- 二、開業證書字號：(99)彰縣估字第000012號。
- 三、事務所名稱：勤熙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華西路292號。
- 五、註銷原因：遷移至臺中市開業。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